

泗洪县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博物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1324-SQYF-C2025-0013001）

项目名称：泗洪县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C2025-0013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博物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内容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对泗洪县博物馆 70 套（74 件）馆藏纸质革命文物系统地保护处理，修复过程可逆，最大限度地恢复文物原有风貌等。

二、项目实施期限

2.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内 18 个月内修复完毕。

2.2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因素，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协议更改工期等事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819000 元）。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纸质文物整理消毒完成进行固色处理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江苏省文物局批准的修复方案开展,乙方须制定科学的修复计划,拥有合理的修复流程,完成保护修复工作。要求以最小干预进行保护修复,尽量保持文物原有的色泽和外观,这批纸质文物经保护修复后稳定性得到提高,柔软度、平整度和光泽度适宜,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水洗后的纸质文物 PH 值提高,保护修复后的所有文物可有效延长保存、利用的时间。

五、验收

纸质革命文物修复成果按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六、技术服务主要原则

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保护文物时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最小干预的原则;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可再处理的原则;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相结合的原则;保护修复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证文物真实性的原则。

七、售后服务

7.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文物免费保修一年。乙方对因修复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提供修复维护服务,所有文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文物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

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检查乙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质量。

(2) 协调各方工作。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0027-2007）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 在各阶段拨款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并对项目经费加强内部管理，施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负责项目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及文物安全工作。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因甲方拨付经费不足或不及时，给乙方造成工作中断延误的，由甲方负责进行补偿。

9.3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修复工作延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适用法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C2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51822163